

章：	99	標題：	退休金利益條例	憲報編號：	L.N. 362 of 1997; 63 of 1999
條：	30	條文標 題：	退休後從事某些職 業可致使退休金暫 停支付	版本日期：	01/07/1997

附註：

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—見 1999 年第 63 號第 3 條

(1) 任何獲批予退休金的人，如於退休後 2 年內，事先沒有行政長官書面准許而—

- (a) 自行從事業務；
- (b) 成為某合夥的合夥人；
- (c) 成為某公司的董事；或
- (d) 成為僱員，

而行政長官又認為該業務或該合夥或公司的業務的主要部分，或該人受僱的主要工作，是在香港進行的，則行政長官可指示將批予該人的退休金，自行政長官指明的日期起暫停支付，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隨即以書面將指示通知有關的人。

(2) 行政長官如認為適合，可就第(1)款的施行而指明一段多於 2 年的期間，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須隨即以書面將該段指明的期間通知有關的人。

(3) 任何人如因根據第(1)款作出的指示或根據第(2)款作出的指明感到受屈，可在將該項指示或指明通知他當日起計 30 天內，或在行政長官就個別情況而准許的較長期間內，向行政長官提交呈請，反對該項指示或指明；行政長官可按他認為適合者而確認、更改或推翻該項指示或指明。

(4) 凡退休金已根據第(1)款暫停支付的人，不再具有該款所指明的任何身分，行政長官如信納該人不再具有該身分，可指示將退休金恢復支付予該人，並且須追溯至該人不再具有該身分之日，或追溯至行政長官所指明的任何較後日期，而該項退休金即須據此恢復支付。

(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；由 1999 年第 63 號第 3 條修訂)